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前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3日,申报期为2017年1月24日上午9:00-下午15:00。

现将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上述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